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恢16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张 [REDACTED] 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谭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黑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 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366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12,603.1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,589.0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谭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黑D0740D的宝马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庆增